

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

第 5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392 號
- 三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到簿
- 四、宣布開會

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，實到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：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已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作為辦理本區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負擔之依據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 6 人同意修正通過，修正利息計算方式為：「依今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.63% 計算、計息期間為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7 月」；以上開調整後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，經彰化縣政府函示應修正之內容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理事長代表提案：於本案施工期間，經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小幅調整工程內容，考量調整後確可提升本區公共設施品質，提請理事會同意追認。

調整項目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植栽取消小葉欖仁，換種羅漢松。
- (二)綠地草坪增設通往涼亭小徑。
- (三)公園名稱改為「河濱公園」。
- (四)配合現有住戶照明需求，調整景觀燈位置。
- (五)無障礙坡道應儘量減緩坡度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追認，後續請工程單位依實際施工內容製作決算書及竣工圖。

七、散會（中午 12 點 20 分）